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四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吉林省嘉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平市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开发区大路（东山大街-植物园街）、开发区大路（植物园街-开运街） 监理 ；
2. 工程地点：四平市内；
3. 工程规模：原有道路拆除并新建，新建雨水管道、新建雨水检查井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一标段（东山大街-植物园街）：783.5363 万元；二标段（植物园街-开运街）：2117.834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

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文章，身份证号码：
220302196610030651，注册号：2200360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元整（¥：634000.00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2021年7月25日始，至2022年12月30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7月25日。

2. 订立地点：四平市。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